

张家口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BBH(E)-2020-002

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招 标 人： 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百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 纸.....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张家口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张家口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已由张家口经开区行政审批局以张经审字【2019】40 号和张经审字【2019】3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列支，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招标编号：HBBH(E)-2020-002

2.1.2 建设地点：明珠东路东侧

2.1.3 建设规模及内容：地上部分：业务技术用房 9006 m²，地库出入口 95 m²，人防疏散楼梯 30 m²，门卫 14 m²。地下部分：食堂及羁押用房计容面积 642 m²，人防地下车库 2171 m²，设备用房 783 m²。

2.1.4 计划工期：2020 年 6 月 8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0 日竣工。

2.1.5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要求：潜在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提供 2018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或会计报表附注）。

3.1.3 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未处于行政处罚期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三日内截图,并在开标当日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网上查询)。

3.1.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5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03-12 09:00至 2020-03-16 17:00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04-01 09: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u>	招标代理机构: <u>河北百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一东路</u>	地 址: <u>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东路 28</u>
邮 编: <u>075000</u>	<u>号仁和家园 1-1-1207</u>
联系人: <u>温佳伟</u>	邮 编: <u>075000</u>
电 话: <u>17703137033</u>	联系人: <u>逯敏</u>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话： <u>15230305050</u>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网址：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网址：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号： _____ / 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张家口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一东路 联系人：温佳伟 电 话：177031370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百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南茶坊街水岸丽城底商 29 号（张家口办事处） 联系人：逯敏 电话：1523030505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张家口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明珠东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列支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施工。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54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6__月__8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2021__年__11__月__30__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潜在投标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结构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财务能力，提供 2018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或会计报表附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未处于行政处罚期间;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三日内截图, 并在开标当日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网上查询)。 (4)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___。踏勘集中地点: ___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__。召开地点: ___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补遗文件、答疑文件 (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针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交需澄清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招标人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电子形式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下载澄清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资料，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下载澄清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资料，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形式：招标人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布形式	招标人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电子形式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时间：招标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下载修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招标人认为自修改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潜在投标人如未及时下载相关文件、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的资料，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保证保险（四种形式任一形式均可） 投标保证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1、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须注明“<u>（项目名称）</u>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若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67880800000030 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银行自有保证金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当提交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购买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试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的通知》（银发【2018】125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中应真实的反应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名称等）。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为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 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 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hbzjk.86ztb.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 CA 加密投标;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5.1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及要求	解密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解密顺序为: 1、解密开始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截止时间后,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河北省统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至少 4000 万的建筑工程施工。
10.2 投标最高限价		
10.2.1	投标最高限价 (拦标价)	本工程的投标最高限价 (拦标价) 是人民币 (大写) 肆仟陆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玖元零陆分 小写: 46836219.06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由于受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4 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候选人情况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10.5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或者网站彩色截图，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由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报价部分）上传失败或者上传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以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为准。
10.10.2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应如实填写并承诺，如未按要求填写承诺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应按该定义的范围填写。
10.10.3	其他	1. 鼓励中标人在不违反政策的情况下吸纳附近村镇贫困人口进行相关施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2. 在施工过程中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进场，协调期间所发生的任何问题及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10.4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自行从“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导出四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0.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90%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收费标按工程类计收。
10.10.6	平台使用费	平台使用费依据国家发改法规[2014]192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规定，投标人向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缴纳使用费。
10.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招标文件凡是用“ 黑体 ”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评审、确定后，将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

（6）联合体的主办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

（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投标人的情形。

1.4.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明确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内容，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填报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顺序、格式、要求填写。投标

文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一致。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形式，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和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水平进行编制，自主报价。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备选方案的除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材料、设备等暂估价不能修改。

3.2.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并在投标文件所有涉及投标总价处加盖造价师执业印章，否则投标被拒绝。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要承担的风险，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3.2.7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或“措施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参考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或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近期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报价的依据、证明材料及相关说明，无相关有效证明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项报价低于成本。

“依据”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与他人签署的协议、合同（应另附合同对方主体的合法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相关说明”是指拟采用的周转设备费用的折旧费用及相关合法财务资料。

主要材料价格如明显低于或可能低于市场价格或其他投标人价格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供应商低价供给的证明材料，且供应商必须为材料的生产厂家或生产厂家授权的经销商（经销商附合法营业执照扫描件）。

3.2.8 投标报价中的税金、应缴纳的各种规费，应严格按照现行河北省、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及相关文件执行有关费用标准如实进行填报，不得降低标准，并计入清单指定位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填报，在清单中单独列明，投标人不得自行降低标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措施项目可以增项不可以减项，不需要的项目填“0”，未填项将被视为报“0”；措施项目清单中出现不折旧、不摊销、不收取管理费等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将认定其投标总价低于成本价。

除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的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项目清单中不允许有任何报价，将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下载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等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 3.4.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将被否决。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3.5.2 其他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所有证明材料正在办理延期或变更等事宜，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且备注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不可更改的电子文档格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未在招标文件下载的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网络平台上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抽取系数 C，并记录在案；

（3）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平台采用电子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招标人应对中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是否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审查；

7.2.2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处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开标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投诉。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的问题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于_____（开标时间）_____开标，
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工 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级别）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_____与
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级别）_____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_____（姓
名、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专业、级别）_____，成员：_____。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银行保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拟参与_____（下称“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须按规定的金额由其委托的银行出具一份投标保函（下称“保函”）作为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担保。

我行同意为投标人出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的保函，作为向招标人的投标担保。本保函的条件是：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我行将履行担保义务，保证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要求，说明其索款是由于出现了上述任何一种原因的具体情况后，即凭招标人出具的索赔款凭证，向招标人支付上述款项。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或经延长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交到我行。招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行。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银行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自有投标保证金保函固定格式的，可以采用自有固定格式。但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3. 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4. 定性的结论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评标监督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标程序

（一）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详见附件）。
2. 以投票方式推举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资格审查（如有，详见“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5. 初步评审。

(1) 由清标系统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清标，清标的主要内容为：是否与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一致（仅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招标）；规费、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是否满足相关规定等。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按照初步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②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③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⑤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⑥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⑦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⑧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⑩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初步评审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①对投标报价的填报是否齐全，项目内容是否明确，价格构成是否合理，清单是否存在错漏项等方面进行审核，判定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②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如果数字表示的数额和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b.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③评标委员会对在投标报价审核中发现的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应当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在线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投标人应当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以电子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6. 技术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7. 商务部分评审（详见“四、评标办法”）。

8.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9. 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招标人递交评标报告；

10. 评标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的情况时，招投标监管部门可以暂停评标活动。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胜任评标工作、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违反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并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三、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二）评标过程中招标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对投标人的考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招标文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三）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标报告。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四、评标办法

1. 评分方法和评分原则

（1）评分方法。

①随机平均价为评分基准价的方法（综合评估法）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分值权重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为 1%-3%，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以下项目为 4%-6%，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为 7%-1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信用评价分值权重为 1%-3%。（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②技术标、商务标评分标准按百分制。

③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后，按下式计算总分：

$$p=k_1p_1+k_2p_2+k_3p_3;$$

p 为总得分；

p₁ 为技术标得分，p₂ 为商务标得分，p₃ 为信用评价得分（p₃ 在投标截止当日从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

k₁、k₂、k₃ 为对应的权数取值，k₁+ k₂+ k₃=1，20%≤k₁≤30%，60%≤k₂≤79%，1%≤k₃≤10%。

（2）评分原则。

①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进行。采用本办法时，应在开标时，由招标人当场随机抽取办法抽取商务部分评分基准价的系数 C，C 从 95%~99%中抽取任一整数。

- ②对投标人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不得对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格进行评分；
- ③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④评分计算出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⑤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计分高出规定最高分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一个计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计分的；其他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2. 技术部分评审

（1）技术部分的得分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30%。

（2）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通过审阅，根据具体的评审内容对各子项进行评审，记入评分计分表的相应栏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就以上各项评分的总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4)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理由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布置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2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5	科学合理	15		
			较科学合理	12-14.99		
			一般	9-11.99		
			不合理或缺项	0		
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科学合理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6	项目班子组成、资历情况	15	配备齐全、素质资历高	15		
			配备较齐全、素质资历较高	12-14.99		
			一般	9-11.99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	0		
7	主要施工机具、劳动力使用计划	10	科学合理	10		
			较科学合理	8-9.99		
			一般	6-7.99		
			不合理或缺项	0		
8	投标人具有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	2.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9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一项及以上类似项目	2.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5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0		

注：a. 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保留两位小数，超出时打分无效；不合理或缺项得零分。评委应对每项评审内容写明评分或扣分理由。未按本规则打分无效。

b. 类似项目：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至少 4000 万的

建筑工程施工。证明材料:[1. 省级及以上政府指定网站中标公示网络截图(标注查询网址及账号密码备查, 否则不予计分)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或合同关键页 4. 竣工验收报告(四者缺一不予记分, 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项目经理类似项目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 若无, 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c. 8 项和 9 项业绩如为同一业绩不可以累计加分。

3. 商务部分评审

(1) 商务标部分的分值权重占总得分的权重为 66%。

(2) 对通过初步评审及完成技术部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其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是评审总报价, 此外还应审查: 单价构成和水平是否合理; 有无严重不平衡报价、有无漏报项目; 从技术和经济相结合的角度, 对工程内容是否完整, 施工方法是否正确, 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是否合理、工料机消耗及费用、利润的确定是否合理, 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价格是否合理, 有无具有说服力的证明材料等方面进行重点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 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应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以电子形式进行询问, 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依据说明, 澄清、说明应通过“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hbzjk.86ztb.com/)以电子方式进行,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依然存在疑问, 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对这种进一步质疑应相应地澄清、说明, 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

(3) 评审程序。

- ①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修正;
- ②对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的问题,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 ③确定总报价的评分基准价;
- ④计算各有效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

(4) 评分标准。

- ①确定评分基准价。

评分基准价=A×C。

A: 部分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 全部参与算数平均值A的计算; 有效投标家数≥20家时, 去掉20%最高报价和20%最低报价(取整, 不四舍五入), 计算算术平均值A。

C: 开标现场抽取的系数。

②当总报价等于评分基准价时得标准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每高出评分基准价1%，减0.6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每低于评分基准价1%，减0.5分（0.5-2分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减完为止。

4. 投标人信用得分

信用评价分值占总得分的权重为4%。

5. 评审的有关规定

（1）对于明确要求单独列明的规费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等，评标委员评审时应核查是否列项并符合规定标准或额度。

对于降低税金、规费以及前款费用额度或标准的报价，按总报价低于成本对待。

（2）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或不正当竞争，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不可竞争或不可降低标准、价格的规定进行竞标的；
- ②当投标人计取的企业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低于社会平均水平，投标人不能提供企业测算分析资料，包括测定方法、时间、地点等证明材料的；
- ③措施项目费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组成和计取标准，计入投标价格的；
- ④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的。

6. 汇总评分结果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信用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7. 评标委员会应遵照以下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信用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在排序中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格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相同，则信用评价得分较高者排序优先。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能够阐明原因说明投标形成了有效竞争，而不否决全部投标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

8. 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后审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备 注	是否合格及 相关情况
1	营业执照	有 效	投标文件中 附原件扫描 件并加盖单 位电子公章	
2	资质证书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钢 结构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		
3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 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 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4	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类）	有 效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 效		
6	投标保证金	有效，符合 本文件要求		
7	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有效，符合 本文件要求		
结 论				是否通过

附：评标专家承诺书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参加____（招标人）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评标活动，承诺如下：

一、身体状况良好，能够承担评标工作；

二、熟知国家及本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三、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回避的情形。

特此承诺。

评标专家：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若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永久性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若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按要求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5）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等文件）（6）通用条款（7）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招标文件（10）其他资料。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满足使用要求。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

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承包人所承包的该工程
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承包人所承包的该工程
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有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偏差超过±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

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具体以书面通知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档案管理部门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电子文档及相应的影响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履行施工总承包的义务，收集汇总所有工程的档案资料，负责整理并向相关部门移交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杜绝伤亡事故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编制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张家口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 2.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3. 不可抗力因素（上述 3 项工期延误须在发

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手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2‰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气温、降水、风、沙尘、雷电等，具体有张家口市气象局确认；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并

承担响应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并承担响应的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并承担响应的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自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3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附件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以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2. 在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 1.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 1.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小写）：_____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姓名）。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0.2‰ 扣除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6	质量标准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___ 3 ___ % 的工程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书”可以不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报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报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扬尘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7)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8) 施工组织设计单独编制目录，否则投标被拒绝；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防尘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此表后附人员相应的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此内容所涉及的证明材料如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可以选择在投标文件任何位置出现一次即可。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建造师专业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后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19 年至今任意月的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2. 项目经理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时)须附中标公示网上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2. 应附人员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应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 如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4. 此内容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如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可以选择在投标文件任何位置出现一次即可。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公司名称：

项目或指标	单位	—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1. 本表后附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或会计报表附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备注
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按招标文件要求后附网页截图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按招标文件要求后附网页截图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 存在的情形		后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4 存在的情形		后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按照上表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及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1. 应说明投标人因工程施工质量问题或严重违约败诉的合同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并加盖公章。

2. 如若不涉及，则承诺无，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十、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投标单位若有类似项目业绩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包括：省级及以上政府指定网站中标公示网络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